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3月31日心競字第1100001728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 二、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選手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自由車項目獎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

1. 總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 現任各單位教練，指導之選手入選杭州亞運會培訓隊者。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
2. 教練（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 現任各單位教練，指導之選手入選杭州亞運會培訓隊者。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
3. 機械師（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現任各單位教練或實際從事自由車訓練指導工作。
 - (2) 具備機械師實務經驗者。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2.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名，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
3. 機械師：經由總教練或教練團推薦提名，經出席選訓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

五、培訓隊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亞洲運動會參賽資格者。

(二) 遴選與汰換方式：（依下列各階段條件順序擇優遴選）

1. 第1階段（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1) 場地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前6名者。
- C. 獲得2019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前6名者。
- D. 獲得2019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前4名者。
- E. 獲得2019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前6名者。

(2) 公路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前6名者。

- C. 獲得 2019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前 6 名者。
 - D. 獲得 2019 年亞洲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前 4 名者。
 - E. 獲得 2019 年世界青年自由車公路錦標賽前 6 名者。
- (3) 登山車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前 6 名者。
 - C. 獲得 2020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前 6 名者。
 - D. 獲得 2020 年亞洲青年登山車錦標賽前 4 名者。
2.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 場地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 (2) 公路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 (3) 登山車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培訓目標者。
3.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 場地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2 階段培訓目標者。
- (2) 公路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2 階段培訓目標者。
- (3) 登山車賽
- A. 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 B. 達成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 2 階段培訓目標者。

六、亞運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 亞運代表隊教練產生標準：

1. 總教練資格條件(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需為杭州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
2. 教練資格條件(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需為杭州亞運培訓隊之教練。
 -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3)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
3. 機械師資格條件(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1) 曾為杭州亞運培訓隊之機械師。

(2) 具備機械師實務經驗者。

(二) 亞運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選訓委員會依據 2022 年亞洲錦標賽依取得個人亞運競賽項目的得牌最優成績名次排序遴選之，如有兩位以上教練的最優得牌成績名次的排序相同時，將評比取得最優得牌名次的數量，並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若最優名次的數量無法判定時，再評比次優得牌名次的數量，餘此類推，若無得牌名次供選擇時，由各方推薦專業教練名單，由選訓委員票選之；拒絕擔任總教練乙職者，一併喪失擔任教練的資格。
2.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依據 2022 年亞洲錦標賽依取得個人亞運競賽項目的得牌最優成績名次排序遴選之，如有兩位以上教練的最優得牌成績名次的排序相同時，將評比取得最優得牌名次的數量，並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若最優名次的數量無法判定時，再評比次優得牌名次的數量，餘此類推，若無得牌名次供選擇時，由各方推薦專業教練名單，由選訓委員票選之；拒絕擔任教練乙職者，一併喪失擔任教練的資格。
3. 機械師：經由各方推薦提名，並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

(三) 亞運代表隊選手產生標準

(1) 場地賽

參加 2022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獲亞運項目 前 4 名

(2) 公路賽

參加 2022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個人公路賽 前 12 名

參加 2022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獲個人計時賽 前 6 名

(3) 登山車賽

參加 2022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亞運項目 前 6 名

若在報名註冊前，尚未舉辦「2022 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2022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2022 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則以達成第三階段培訓目標者優先考慮（考慮之順位，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中第三階段所列參加賽事之名次順位排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如符合上述資格有不足額，依實際需要名額，另行辦理選拔賽遞補，選拔項目以最近二屆亞運我國獲有獎牌之項目為優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